**教育部109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臺教學(六)字第1100000902號函

**壹、評選目的：**

鼓勵教官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落實有效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促使學生關心社會，參與國防事務，進而認同國家，凝聚意識，確保國家安全。

**貳、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參、課程範圍：**

1.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本（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或相當層級學校：本（109）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肆、評選辦法：**

1. 大專校院(含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2. 評選作業：分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
3. 初評：
4. 欲參加之大專校院應訂定校內推薦作業要點（包含推薦條件、推薦流程、遴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範等），每校至多可推薦2名參加。
5. 校內推薦作業要點連同推薦者之教學歷程檔案資料暨教學影片實錄(格式如附件)，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以前函報本部。
6.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專校院所提推薦資料進行初評，逾期送達、資料不齊全或資料未按本部所訂之格式製作者，均不予受理。
7. 通過初評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8. 複評：
9. 複評作業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並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評選作業。
10. 複評作業除審查教學歷程檔案暨教學影片實錄外，必要時得進行簡報。
11. 教學歷程檔案暨教學影片實錄之審查基準包括：課程理念、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進度與內容規劃、教學方法與創意特色、學生學習評量、檢討與反思等項。
12. 受推薦者於本（109）學年度在校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開設必修，將酌予加分。
13.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或相當層級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評選執行計畫，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報部備查。並於110年8月30日(星期一)前完成評選作業。

**伍、獎勵辦法：**

1. 大專校院(含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複評計選出特優1名（核予大功乙次）、優等2名（各核予記功兩次）、佳作3名（各核予記功乙次），並發給獎座、獎牌或其他獎勵。如未達成績標準，以上獎項名額得予從缺或調整。
2.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或相當層級學校)：計評選各課程領域績優人員優等7位，各核予記功兩次；如未達成績標準，該獎項得予從缺或調整。

**陸、成果分享：**

 經獲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應配合事項：

1. 於本部研習活動時機進行教學示範或經驗分享。
2. 撰寫個人教學成果或經驗分享等相關心得乙篇刊登於學務通訊。
3. 提供獲獎作品公開於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網站，俾利觀摩學習。

**柒、一般規定：**

1. 參加評選之課程及時數，應為本（109）學年度授課課程，且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授課時數需以學期36小時（2學分）計；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授課時數需以全學年度課程（36小時）計；若非本（109）學年度授課科目或授課時數不足者取消參選資格。
2. 課程教案（材）如係抄襲他人或書商資料，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者，一經查察屬實，當事人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已核予獎勵者，註銷獎勵，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3. 獲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之成效將列為軍訓主管考核之參據。

附件

教學歷程檔案資料製作說明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說 明 | 備註 |
| 一 | 送審申請書（封面） | 格式要求：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14號字，雙面列印，表格自行延伸。 | 附表1 |
| 二 | 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說明表 | 格式要求：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14號字，雙面列印，表格自行延伸。 | 附表2 |
| 三 | 教學媒材 | 1. 格式要求：以A4直式，4張投影片水平排列成1頁，採雙面列印，按週次順序標註。
2. 各週次教學活動所使用的媒材(如課程簡報、參訪行程、小組討論題綱等)。
 |  |
| 四 | 教學成果資料 | 1. 格式要求：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14號字，雙面列印，表格自行延伸。按週次順序排列，並簡略說明當週課程主題、時間、地點及內容。
2. 能展現出學生學習表現之成果資料（如學習單、校外參訪、小組報告及分組討論等），擇優呈現，以能展現個人訂定之課程目標。
 | 附表3 |
| 五 | 教學實況影片 | 1. 以能展現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及師生互動為原則。
2. 格式要求：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並於片頭簡略說明授課週次、地點及內容，時間以15分鐘為限。
 |  |

附表1

|  |
| --- |
|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送審申請書 |
| 基本資料 | 服務學校 |  |
| 姓名 |  | 職稱 |  |
| 學歷 |  | 經歷 |  |
| 聯絡方式（電話） | 辦公室：行動電話： | 專長領域 |  |
| 切結書 | 本人 （親筆簽名）保證案內課程教案（材）未涉抄襲他人或書商資料，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倘係抄襲他人或書商資料，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一經查察屬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已核予獎勵者，同意註銷獎勵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理念及授課心得 | 以A4直式橫書，字型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14號字，表格內容自行延伸。 |

參選人員簽章： 軍訓主管簽章：

附表2

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說明表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第109學年度第 學期 |
| □必修 □選修 | 課程週時數 小時 | 授課班級數 |  | 修課人數 |  |
| 課程理念 |
| 說明本課程設計理念，係基於何種全民國防教育之體認開設此課程。 |  |
|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 |
| 基於前述之課程理念，訂定適切之課程目標以及核心能力。 |  |
| 課程進度與內容規劃 |
| 以學習者為中心設計整體課程，包含每週次教學單元、課程內容規劃與教學活動安排，並說明所需使用之教學媒材及補充資料。 | 週次 | 教學單元 | 課程內容 | 教學活動 | 教學媒材及補充資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教學方法與創意特色 |
| 說明本課程所使用的各項教學方法，解釋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之運用方式與創意特色，並描述師生互動效果。 |  |
| 學生學習評量 |
| 說明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作法與標準。 | 評量方式（ %）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期中（末）考 |  |  |
| 分組報告 |  |  |
|  |  |  |
|  |  |  |
| 檢討與反思 |
| 檢討本課程實施後須改進之處，以及思考未來如何精進教學方式或修正課程設計，並提出提升教學效能的具體方案。 |  |

附表3

教學成果資料

|  |
| --- |
| 課程主題：週次(時間)：地點： |
| 內容說明： |